

務，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

至於無法令職掌權限者，如機關工友或司機，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亦不認其為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此觀之上開條文修正理由至明。本件質詢所指「實質影響力」，係法院於個案上認定事實及解釋法律職權之行使，且係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中之「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所為解釋，本部應予以尊重。

- 二、本部就國立大學教授從事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一事，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0904400 號函，促請最高法院儘速統一審理相關案件之見解，以期適用。

###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7)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本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屢經媒體報導有駕駛人以拒絕酒測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導正民眾誤解，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應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依法論處。
  - (二) 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案件，訂定移送法辦標準流程，通令全國員警遵照辦理；法務部通函全國各地檢署儘速處理，嚴厲執行。
-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前開結論，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除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處理程序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處理流程外，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駕、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加強酒駕執法。該署並於同月 18 日及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以簡訊方式將重大案例即時傳送各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同年月 26 日並召開相關執法事宜會議，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保障民眾權益。
- 三、目前對駕駛人拒絕酒測，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外，警方均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由執勤警員依個案判斷，如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要件時，依法逮捕，如有必要，則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查自本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止，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2 萬 3,193 件，移送法辦 1 萬 8,202 件，拒測案件計 563 件，平均拒測率 2.43%，與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 1,748 件，拒測案件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 相較，減少 6.9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8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8,662 件，移送法辦 3 萬 6,07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5 人；與去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929

件(-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4)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與陳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1-47 號相同，本院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函答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6)

賴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擴大參加對象。
- 二、試辦方案之申請資格僅就國內設有戶籍、法定繼承人及抵押物所有權及用途等條件加以規範，未針對領有相關津貼或補助之老人予以限制，但以未領取政府相關救助、津貼、給付、未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未曾向他人借貸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為優先。是以，如老人已領取其他補助或津貼，若符合申請條件並有意願申請，仍可參加本方案，並不會影響老人現有社會福利的權益。
- 三、有關建議放寬法定繼承人條件，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一節，考量民法親屬繼承關係變動樣態多且複雜，倘取消「無法定繼承人」之條件，涉及整體政策及經費支出等，牽涉層面甚廣；又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未死亡時，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可能，法院亦不予受理。另建議申請人倘提早離世，房子抵押餘款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及放寬不動產價值限制一節，基於試辦方案以政府財源作為支應，放寬條件恐有違該方案資金具自償性之設計，且不符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
- 四、考量試辦方案甫於今年創新推動，老人對於「以房養老」制度的瞭解與接受程度可能較為有限，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才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並函請地方政府就可能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進行訪視。至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因涉及整體資源配置、財務需求，業請專家學者針對放寬法定繼承人進行